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党组

宝医保党组〔2026〕1号

签发：周裕红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党组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医保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对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要求，将法治理念深度融入履职实践全过程，扎实推进“法治医保”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 2025 年区医保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一是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总体布

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是深化法治思想学习教育。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医疗保障领域法律法规等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全年组织集体学习 13 次，举办读书班 6 次。通过案例研讨、专题讲座等方式，持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三是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集体研究、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环节。年内，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162 个，确保各项决策依法、科学、民主。

（二）聚焦基金监管，织密安全防护网络

一是保持高压监管态势。牵头组建区级工作专班，深入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年内，累计开展现场检查 576 家次，机构自查自纠 1580 家次，追（退）回医保基金共计 1343.89 万元，处行政罚款 467.36 万元。2 个执法案例被国家医保局、市医保局选为典型示范案例，1 个执法案例被评为上海市医保系统行政执法优秀案例。

二是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持续完善与卫生、市场、民政等部门的联查联办、线索互通及情况通报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深化行刑衔接，设立“打击骗保公安联络点”，联动公安破获非法倒卖药物的医保诈骗案件 3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64 名，涉案金额超 240 万元，相关工作获得中央广播电视台、澎湃新闻、光明网等媒体宣传关注。加强

行纪衔接，坚持“一案双查”，年内共移送纪检部门问题线索 17 条。三是**创新智慧监管模式**。线上依托“宝山区医药机构医保费用智能监管系统”，线下结合医疗机构预算执行情况开展预警分析，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实施医保医师、药师联合约谈和记分管理抄告机制，落实药店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管。

（三）严格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全面推进执法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区政府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及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完善执法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公开内容准确、及时、完整，全年累计公示行政处罚决定 152 项，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二是**严格执法过程记录**。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执法活动实行全程音像记录。严格落实执法记录资料归档、保管、调阅制度，确保执法行为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加强执法记录资料运用，将其作为执法监督、案卷评查、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三是**严格执行法制审核**。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法律顾问 1 名，充分发挥其在法制审核、案件研讨、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专业支撑作用。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规范审核程序，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经过严格法制审核。2025 年累计完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27 项，有效防范执法风险。

（四）深化普法宣教，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多措并举推进普法宣教。以《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宣贯为契机，组织开展“医保基金安全靠大家”主题宣传月系列活动，举办区级医保政策法规线上知识竞赛，参与量达 10.81 万余人次，各机构自主开展线下知识竞赛 7 场。围绕规范执法、条例解读、警示教育等内容，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 7 场，切实提升监管人员与定点机构法治素养和依法执业意识。**二是落实责任开展精准普法。**开展医保政策专题直播 1 场，系统解读参保政策。创新设立“参保流动服务站点”，深入社区基层开展服务。持续开展医保政策“进企业、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进大厅、进家门”等“六进”宣传活动 53 场，发放宣传折页海报、药品追溯码台卡贴纸等资料 17 万余份，有效扩大政策知晓度。**三是拓展渠道提升宣传覆盖面。**依托“上海宝山”“社区通”等平台增强宣传精准性，持续运营“宝山医保”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发布政策解读与法治案例 356 篇，制作宣传视频 5 条。建立健全与新闻媒体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宣传医保法治建设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的良好氛围。

（五）健全公开机制，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范围、程序、时限等要求，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积极参与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年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各类政务信息 38 条。**二是**

规范建议提案办理流程。建立健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机制，规范办理程序。全年按时办复人大建议2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通过建议提案办理，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三是加强依申请公开管理。**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全年受理并按时办结依申请公开2件，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完善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年内，区医保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对表新时期全面依法治区要求，仍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普法宣传的精准度和渗透力有待加强。当前医保法治宣传在形式与内容方面创新仍显不足，针对不同群体的精准化普法措施不够丰富，宣传方式较为传统，未能充分结合新媒体，导致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基金监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不断涌现的新业态与新类型骗保手法，现有智能化监管手段在数据分析、风险预警等方面的应用深度有提升空间，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尚未完全畅通，协同监管能力需进一步优化。**三是执法规范化水平需持续提升。**在执法程序、文书制作等基础性工作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法治能力有待加强，执法过程的标准化、精细化程度仍需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坚决扛起法治建设政治责任。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定期听取汇报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有效落实。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实现述职、述责、述廉、述学、述法“五位一体”。二是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四责协同”机制，压紧压实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结合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梳理制定“三项清单”，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推动形成知责明责、履责督责、考责问责的闭环体系，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取得实效。三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聚焦医保基金监管、定点机构纳保准入等重点领域，局党政负责人牵头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实地考察，全面掌握第一手情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问题、研究对策，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强化内部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机制

一是持续巩固巡察整改成效。严格落实区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围绕项目绩效、采购流程、资产管理等重点

环节，新建制度 15 项，修订制度 12 项，细化资金使用、第三方选聘评估、资产处置等操作规范，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为长效机制。结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财务审批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差旅费报销等制度，保证全年公务支出合规有序。

二是严格执法监督检查。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积极推行谈话提醒制度，对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警示谈话，全年开展各类提醒谈话 82 人次，有效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错误，体现了对干部严管厚爱的结合。

（三）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各类党性教育学习 60 余次。充分利用红色教育资源，组织青年干部参观淞沪抗战纪念馆、龙华烈士纪念馆等教育基地，通过沉浸式、场景化教学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开展“电影党课”活动，组织观看《南京照相馆》《志愿军》等优秀影片 4 场，持续巩固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

二是提升专业能力素养。积极选派干部到国家审计署学习锻炼，拓宽干部视野。组织开展《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解读等“医保基金安全”专题培训，举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管理类培训和各类医保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培训 9 场。创新开展“青年荟”主题活动，组织青年干部通过交流分享亮成绩、找差距、明方向，促进工作经验交流和成果转化。

三是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开展“书香医保”读书会、故事宣讲等活动，

组织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等经典著作，引导青年干部品读经典、感悟初心，交流读书心得与工作故事，形成重视学习、崇尚学习的良好氛围。

四、2026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 年，区医保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医保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深化“法治医保”建设，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法治思想根基

一是深化系统学习培训。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干部日常教育培训的必学内容和核心课程。制定年度法治学习计划，确保全年组织党组中心组法治专题学习不少于 2 次。

二是推动学用结合转化。强化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引导全体干部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运用于医保基金监管、经办服务、矛盾化解等各项工作中。鼓励各科室结合职能，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办事流程、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服务质效的具体方案和实际行动，定期组织交流研讨，分享实践经验。

(二) 全面提升监管效能，筑牢基金安全防线

一是深化智慧监管应用。加大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

息技术在基金监管中的投入与应用深度，开发宝山区定点药店协议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考核协议管理和信息安全等模块线上办理，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二是强化协同监管合力。积极推动与卫健、市场、公安、民政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化、常态化，打破信息孤岛，争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相关业务数据的有效对接和交叉比对。

(三) 优化医保公共服务，推进“法治+为民”深度融合

一是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常态化的经办人员政策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机制，重点加强对新政策、新系统、新规范的理解和掌握。二是深化政务公开透明。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宝山医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权威发布医保政策法规、执法动态、行政处罚信息等。健全政策解读机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采用图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精准解读。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答复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四) 实施精准普法，营造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一是开展靶向分类普法。深入分析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和认知特点，量身定制普法内容和形式。策划推出一批通俗易懂、生动活泼、易于传播的普法短视频、动漫等新媒体产品。二是加强政策解读与舆论引导。围绕《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的深入实施以及国家、本市新出台的重大医保改革政策，建立健全快速响

应、精准发布的政策解读机制。三是拓展普法宣传阵地。在巩固传统宣传阵地的基础上，大力拓展网络和新媒体普法平台。运营好“宝山医保”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提升内容质量和更新频率。继续深入开展医保政策“六进”宣传活动，将普法宣传融入日常管理、服务和执法全过程，努力使法治精神、医保法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持续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和法治建设的良好生态。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党组
2026年1月5日

抄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党组 2026年1月5日印发
